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8—06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决议，定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附件）。
- 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附件）。
- 3、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奖励基金分配方案》。

(内容见附件)。

4、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同意张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同意选举朱剑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注：本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5、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今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13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81569，28181666；

传真：0755-28181009；

联系人：崔小姐、李小姐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5 年度董事会奖励基金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张 翔			
朱剑琪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要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100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人员未包括监事”等条款，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如下：

一、增加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授权原则：（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凡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且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则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委托理财的授权原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5000 万元以内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总资产的10%以内的委托理财业务，超过这一范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的授权原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1 的规定执行，不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对外担保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二）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评审，应有充分的了解。对信誉度好，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又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五）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系统内部有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贷款担保，单笔贷款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由总裁提出意见，以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呈全体董事会签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批，方可实施。单笔贷款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由总裁提出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取得董事

会全体成员2/3 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六）本公司为单一对象单次担保额不超过3 亿元，为单一对象累计担保总额的最高限额为5 亿元。

公司资产或者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押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并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程序执行。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则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修改原第六十三条内容：原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其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现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其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 150 条规定及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要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100 号）要求，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部分内容，使之与《公司章程》相符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为：“第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修改为“第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3、《2005 年度董事会奖励基金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在 2005 年度公司重组工作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公司部分董、

监事、相关人员以及根据董事会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名的奖励人员进行奖励，奖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对公司部分董、监事奖金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奖励人员	奖金数额	序号	奖励人员	奖金数额
1	潘世明	人民币壹万元	6	王福清	人民币壹万元
2	叶 晴	人民币壹万元	7	马 洪	人民币壹万元
3	施展熊	人民币壹万元	8	庄粤珉	人民币壹万元
4	刘林峰	人民币壹万元	9	蓝启华	人民币壹万元
5	杨立勋	人民币壹万元	合计		人民币玖万元整

注：本议案已提交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08]100 号《关于要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